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吴劼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双兴棋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王 森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谢新华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盛国祥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吕 勤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黄 斌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孙 坚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任海斌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公司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企业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新疆硕源天山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企业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杭州立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企业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公司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